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莊雨薇

電話：(02)8590-2822

電子信箱：a17929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0012932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129327B_doc5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00129327B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以勞動關1字第110012932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(含附件)

